new expression、operator new 和 placement new——三个妞 (new) 的故事 (2)

两个 delete 后的问题

最近在网上看到两个关于指针 delete 后的问题。第一种情况:

int* p = new int;delete p;delete p;// p 为什么能 delete 两次, 而程序运行的时候还不 报错。

第二种情况:

int* p = new int ;delete p;*p = 5; //delete 后对*p 进行再赋值居然也可以(他的平台上运行并没有引发什么错误)?

在回答这两个问题之前,我们先想想 delete p; 这一语句意味着什么? p 指向一个地址,以该 地址为起始地址保存有一个 int 变量(虽然该变量并没有进行初始化), delete p 之后 p 所指向的地址空间被释放,也就是说这个 int 变量的生命结束,但是 p 仍旧是一个合法的指 针,它仍旧指向原来的地址,而且该地址仍旧代表着一个合法的程序空间。与 delete 之前唯 一的不同是,你已经丧失了那快程序空间的所有权。这带来一个什么样的问题? 你租了一间储 物室(int* p = new int;),后来退租了(delete p;),但你却保存了出入该储物室的 钥匙(指针 p) 没有归还。拥有这片钥匙,你或许什么都不做,这自然没有问题。但是:

你或许出于好心,又跑过去告诉房东,"Hi!这储物室已经退租了(第一种情况)"。哦噢,会 发生什么?我们假设此时这个房子已经有了新的租客。愚笨的房东直接相信了你的话,认为这 个储物室空着,把它又租给新的人。于是一间只能给一个人用的储物室,却租给了两个人,再 之后各种难以预料的情况就会发生。

又或许,你很无耻,你虽然退租,但却想用你的钥匙依旧享有储物室的使用权(第二种情况),结果呢,你存在这间储物室的东西可能会被现在的租客丢掉,而你也可能把他的东西丢掉,腾 出空间来放你的。

回到上面的程序上来,毫无疑问的是上面的程序在语法上来讲是合乎规范的,但是暗藏着很大的逻辑错误,不论你对一块已经释放的内存再度 delete,还是再度给它赋值,都暗含着很大的危险,因为当你 delete 后,就代表着将这块内存归还。而这块被归还的内存很可能已经被再度分配出去,此时不论是你再度 delete 还是重新赋值,都将破坏其它代码的数据,同时你存储在其中的数据也很容易被覆盖。至于报不报错,崩不崩溃,这取决于

有一个怎么样的"房东", 聪明且负责的"房东"会阻止你上述的行为——终止你的程序, 懒惰的房东,则听之任之。

上述情况下的指针 p 被称为野指针——指向了一块"垃圾内存",或者说指向了一块不应该读写的 内存。避免野指针的好方法是,当一个指针变为野指针的时候,马上赋值为 NULL, 其缘由在 于,你可以很容易的判断一个指针是否为 NULL, 却难以抉择其是否为野指针。而且,delete 一个空指针,不会做任何操作,因此总是安全的。

不用一个基类指针指向派生类数组?

《深度探索 C++对象模型》中指出,不要用一个基类指针指向派生类的数组。因为在他的 cfront 中的 vec_delete 是根据被删除指针的类型来调用析构函数——也就是说虚函数机 制在这 儿不起作用了。照这样的思路来说,对一个派生类的数组依次调用其基类的析构函数,显然大 多时候不能正确析构——派生类一般大于其基类。但是我感兴趣的一点是,这 么多年过去了,这 样一个不太合理的设计是否有所改进呢?说它不太合理是,以 C++编程者的思路,在这样一种情况下,它应该支持多态,而且在这种情况下支持多态并不需要太复杂的机制和代价。我在 vc++ 2008 和 vc++ 2010 下的结果是:是的,有与 cfront不同,它支持多态。

我的测试代码如下:

```
class point{public:
    virtual ~point(){
        std::cout<<"point::~point()"<<std::endl;
        }private:
        int a;};class point3d:public point{public:
        virtual ~point3d()
        {
            std::cout<<"point3d::~point3d()"<<std::endl;
        }private:
        int b;};int main(){
        point *p=new point3d[2];
        delete[] p;
        system("pause");};</pre>
```

输出的结果,也令人满意:

```
point3d::~point3d()
point::~point()
point3d::~point3d()
point::~point()
请按任意键继续...
```

确实调用了派生类的析构函数,而非基类的析构函数。

即使如此,是否能安心的使用一个基类指针指向派生类数组?我不太安心!——对于基类的 析构 函数是否为虚函数没有把握。所以最好还是不要把一个基类的指针指向派生类数组。 非得这么做?那么我认为 delete 的时候将之类类型转换为派生类就差不多了,可以这样:

```
delete[] static_cast<point3d*>(p);
```

似乎不必要像 Lippman 说的这样:

```
for ( int ix = 0; ix < elem_count; ++ix ) {
    Point3d *p = &((Point3d*)ptr)[ ix ];
    delete p; }</pre>
```

参考: Lippman 的两本书《深度探索 C++对象模型》和《C++ Primer》。